SEP032026_02B7203 · I-526E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44915290 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局方动议

表格 I-526E，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18年）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[1]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，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驳回了该申请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，作为与指定区域中心无关的NCE的投资者，其声称的EB-5投资已经导致或很可能导致该NCE雇用至少10名全职合格雇员。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4)；另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。

我们特此重新开案，撤回此前的决定，并将该事项发回USCIS移民投资者计划重审，以重新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EB-5分类资格。

命令：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决定予以撤回。该事项发回USCIS移民投资者计划，以作出新的决定。

1 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签署成为法律，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，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(b)(5)条，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。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其申请，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。